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1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2,521.5889万股(含)A股股票,其中,上海登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海阿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2015年11月26日,上海登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现该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禹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并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合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禹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英投资")

企业名称:上海禹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登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乌英藏登)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禹英投资拟以现金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方

发行人(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禹英投资

丙方:上海登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数量及认购方式

禹英投资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小写: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1.58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7日,按此价格计算,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295.3367万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合伙企业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并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各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各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3、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4、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3、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认购人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发行人不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如有);若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义务,发行人在认购股款缴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上述保证金(如有)。

(七)生效

各方同意,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3、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终止

各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3、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4、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三、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2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

阿穆尔集团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阿穆尔集团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阿穆尔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3、成立时间:2009年8月11日

4、法人代表:石振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6、股权结构:石振宇持有其8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7、经营范围: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981.07万元,负债总额为6,100.83万元,净资产为9,880.24万元,营业收入为1,151.79万元,净利润为259.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因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担任阿穆尔集团董事长,公司与阿穆尔集团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阿穆尔集团股东石振宇先生与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阿穆尔集团不存在重大担保、抵押等事项。

三、本次委托贷款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阿穆尔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生产销售情况正常。本次委托贷款是为阿穆尔集团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其风险基本可控。本次委托贷款的被资助对象阿穆尔集团及其他第三方未就此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阿穆尔集团在鲟鱼产业上拥有天然的优质水域资源,借助多年养殖经验及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在其规模化鲟鱼存量基础上,发挥本公司在资金、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优势,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鉴于阿穆尔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及发展前景较好,且本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将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给其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开拓市场渠道,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具有必要性。

本次向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阿穆尔集团的经营发展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序号	委托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委托贷款用途	担保人或抵押物	归还情况
1	阿穆尔集团	1,600	6.938%	2014.12.21-2015.12.22		无	已实施
2		不超过2,200	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利率	自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贷款期限为一年。		无	待实施
合计		不超过3,8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含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2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5年12月14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5—122)。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3)。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2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

7、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投资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9	獐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6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注:1.00元代表议案1。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时至2015年12月30日15时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王珊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2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阿穆尔集团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2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4、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吴厚刚董事长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467,95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5.8058%。其中:

1、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467,630,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2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6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闫燕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23,4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29,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2,395,2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506%;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1%;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2.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2,395,2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506%;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1%;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2.0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2,395,2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506%;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1%;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42,393,5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0%;反对127,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5,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869%;反对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968%;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2.05 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42,393,5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0%;反对127,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5,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869%;反对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968%;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42,395,2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506%;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1%;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2,395,2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506%;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1%;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2,393,5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4,8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5,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869%;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2,395,2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506%;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1%;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3%。

3、《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2,394,6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127,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2,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96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50%。

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2,394,6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8%。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7,823,4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8%。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2,394,6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8%。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2,394,6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8%。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2,394,6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8%。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23,4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8%。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23,4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26,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28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33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闫燕妮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武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征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征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邱俊文同志为审计部主任的议案》;同意聘任邱俊文同志为审计部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是根据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实施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福建省武夷山市政府拟对项目范围内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运输武夷山分公司")位于武夷山市五九北路64号总面积6,138.74平方米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2,593.17平方米进行征收。

2、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武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征收的议案》,同意前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按评估价值人民币25,629,025元由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武夷山市住建局")征收;同意武夷运输武夷山分公司就前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与武夷山市住建局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同日,武夷运输武夷山分公司与武夷山市住建局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武夷山市住建局

(2)法定代表人:江建华

2、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武夷运输武夷山分公司位于武夷山市五九北路64号总面积6,138.74平方米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2,593.17平方米。

2、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也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部分店面已出租,但都属于不定期租赁,可随时解除,不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福建国信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出具了"国信评报房字(2015)第0216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总价值为25,629,025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征收人:武夷山市住建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收人:武夷运输武夷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被征收标的情况

详见上述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补偿费用计算方式

双方按征收条例规定协商同意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按评估总价实行货币补偿,双方确认被征收的土地及房产、建筑物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25,629,025元。

4、付款方式及手续办理

(1)甲方在12月30日前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元给乙方。

(2)乙方在2016年3月3日前完成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土地交由甲方。

(3)乙方完成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土地交由甲方后45日内,甲方付清剩余征收补偿款。

(4)乙方按约完成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土地交由甲方,视为乙方按期搬迁,享受武夷山市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

5、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协议要求的时间腾空房屋并交付给甲方,乙方若违反协议规定时间腾空房屋并交付房屋给甲方,甲方可依法定程序申请强制拆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日500元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时支付征收补偿款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征收补偿款,则应按500元/日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乙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证》即交有关部门注销。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预计正影响公司本年净利润约1,095万元(注: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主要是因武夷山市政府推进工业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而前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在项目范围内。本次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武夷山市工业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与芜湖昊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胜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桩物流")、吴启蓉及许必峰签署了《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合计取得中桩物流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12,234.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2015年5月8日,公司与吴启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中桩物流和吴启蓉签署了《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昊胜投资、中桩物流、吴启蓉及许必峰签署了《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以12,219.60万元合计取得中桩物流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97号)为依据,以 人民币8,664万元受让昊胜投资持有的中桩物流24%股权。

同日,公司与昊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昊胜投资、中桩物流、吴启蓉及许必峰签署了《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二)》。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芜湖昊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启蓉

3、注册资本:750万元

4、住所: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安路173号

5、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昊胜投资与龙洲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目前,昊胜投资的股东为吴启蓉、许必峰,其中吴启蓉持股95%,许必峰持股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蓝能旺

3、注册资本:15,333.60万元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内北侧107号

5、成立日期:2011年8月1日

6、经营范围:堆场、仓储、包装及与物流有关的商务咨询服务;建设与经营港口及配套设施。

7、截至目前,中桩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龙洲股份	78,201,360.00	51	货币
昊胜投资	75,134,640.00	49	货币
合计	153,336,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桩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龙洲股份	115,002,000.00	75	货币
昊胜投资	38,334,000.00	25	货币
合计	153,336,000.00	100	

8、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桩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224,943,689.04
负债总额	76,642,599.68
净资产	148,301,089.3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38,490.81

注:由于中桩物流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昊胜投资将其持有中桩物流24%股权转让给龙洲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洲股份持有中桩物流75%股权。

二、转让价款:根据评估报告,各方约定交易标的中桩物流股权整体作价为36,100万元,故本次交易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8,664万元。

三、价款支付: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1,300万元,余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支付。

四、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签署三个工作日内,昊胜投资应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的材料一次性提交。

五、其他约定:经各方协商,根据中桩物流项目最新情况,吴启蓉、许必峰自愿提高在原《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中桩物流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即中桩物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450万元、4,050万元。昊胜投资就上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桩物流码头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和长江黄金水道,邻近徐福高速公路和芜湖长江二桥,具有公水多式联运的区位优势,目前中桩物流一期码头建设、取得配套陆域土地和业务开展等各项工作均进展顺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桩物流股权将从51%提高到7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中桩物流的控制力度,有利于更好地推进中桩物流二期码头建设和业务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二)》。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桩物流")部分股权的价款,其余价款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元,共募集资金4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057,49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0,942,504.29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30,572.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即"超募资金")为6,522.0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天职京ZH[2012]1492号"《验资报告》审核。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客运车辆投放项目;2、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3、货运车辆投放项目;4、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二、公司超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超募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7601014170001637	13,283,189.02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了2,609.2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724.8万股股份。

2、经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了806.4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224万股股份。

3、经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了1,9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扣除上述已使用的超募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1,328.32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28.32万元(具体以支付时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额为准)支付受让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是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桩物流的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是根据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桩物流的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北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龙洲股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中桩物流部分股权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的独立意见》;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受让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的核查意见》。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汽车生产资质恢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以货币资金3,350 万元投资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持有其3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新宇汽车入股中汽宏远后,中汽宏远持续推进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申请恢复汽车生产资质的工作。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中汽宏远发来的通知:工信部发布2015年第82号公告,将中汽宏远及产品列入第279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其汽车生产资质已恢复。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